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一期PPP項目協議**

董欣然宣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市管理委員會與項目司於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報告由本公司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者有本集的最新業務發展。

### 緒言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報告內容有PPP項目預標結果及進程。

之

董欣然宣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市管理委員會與項目司於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將私營合作普稱為「PPP」模式進有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供營及私營單在相國地方政府領導進合作。PPP模式般及將私營單本用於工程私營單的參與程度及性質相地方政府的要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 PPP項目協議

日期：

零 年 月 十 日

訂方：

太原市城 管理委員 及

太原康晉 務有限 司。

###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 於 所載合作期 項目 司將獨家負責PPP項目的 、  
建設、經營、維護及管理。項目 司將根據PPP項目協議所載 處理工藝及  
標準 經營PPP項目 供 處理服務 並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 約定  
項 的收 標準 月收取 處理服務 。

合作期為自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起 不超 年。

市政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管理處作為經太原市政府授權的政府機構分別有44%、5%及5%的權益PPP項目協議。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太原市城市管理委員、天第市政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管理處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一方。

本集團要在國從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建設及工程及處理廠的營。

### 訂立PPP項目議的理由裨益

董事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徹致即繼續開源管理及基礎設施發展範疇的商機並升務表

「董 事」 本 司董 事

「本集 團」 本 司及 附屬 公司

「PPP項目」 國山西省太原市 東 部 處理廠 二期工程PPP項目

「PPP項目協議」 太原市城 區管理委員 會與項目 公司於 零 年 月 一 十 日訂立的 私人 項目協議

「 國 家」 華 和國 就本 告而言 不包 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

「項目 公司」 太原康晉 務有限 公司 為 PPP項目協議而於 零 年四月 十 日在 國成立 項目 公司 由 重 慶康達、天 第 市政 路工程有限 公司及太原市 管理處分別 有 44%、33% 及 23% 的權益

承董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席  
趙雋賢

香港 零 年 月 一 十 日

於本 告日期 董 包 名董 董 趙雋 生、張為眾 生、劉  
志偉 士、顧 平 生、王立彤 生及王天 生 及獨立 董 徐耀華  
生、彭 臻 生及常清 生。